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53號

原告 吳修竹

訴訟代理人 張啟祥律師

蔡宜真律師

被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達汶

原告與被告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自民國110年2月9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59,297元及人民幣18,603元，及自各次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被告應自民國110年2月9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前提撥8,469元儲存於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經核原告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64年生，至被告110年2月8日資遣原告時，年約46歲，距年滿65歲退休止，尚有9年，以此

01 推算兩造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已逾五年，應以五年計，再依原告主
02 張之每月工資新臺幣59,297元及人民幣18,603元，折合新臺幣14
03 2,285計算【計算式：59,297+18,603×4.461=142,285（以本件
04 起訴繫屬日即民國111年12月14日當日臺灣銀行人民幣現金賣出
05 匯率4.461換算成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此部分訴訟標
06 的價額應核定為8,537,100元（計算式：142,285元×60個月=8,5
07 37,10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5,546元，再依上開規定，
08 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57,031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9 28,515元（計算式：85,546元－57,031元=28,515元）。茲依民
10 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11 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劉玟君